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美尚生态

（二）股票代码：30049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7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7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B区3号楼

联系人：陆兵

电话：0510-82702530

传真：0510-8276214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保荐代表人：周春晓、吴广斌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83

发行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富祥股份

2、股票代码：300497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00万股，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联系人：陈祥强

电话：0798-2193377

传真：0798-2193322

（二）保荐机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保荐代表人：王海涛、王世平

联系人：张新杨、张佳伟、邹棉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2月22日（T-1日，周二）09:00 - 12:00；

二、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c.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12月16日（T-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2月22日（T-1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12月16日（T-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shnac.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2月22日(周二)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上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量为不超过6,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12月22日（T-1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12月1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源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华源包装管理层主要成员、国海证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12月22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65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文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3、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金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招商局蛇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招商局蛇口控股拟采用锁定价格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和本次配套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地产A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1.92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73.8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8.10元/股；招商地产B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深圳B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8.06港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02.7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6.61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5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7919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28.99元/股。

招商地产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50,7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3.20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37.78元/股，本次招商地产B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人民币28.67元/股。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自招商地产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局蛇口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招商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金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招商地产全体投资者。

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全体股东名册（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除外，简称“换股股东名册”），招商地产A股、B股股票将各自按照1:1.6008及1:1.2148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招商地产投资者取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招商地产投资者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5年12月1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7日	公司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B股股票最终交易日。
2015年12月8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5	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L-1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L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日期待定）
L日	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完成退市（公告日期待定）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招商地产换股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2、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3、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4、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商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陈先生

办公地址：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819600

传真：0755-26818666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